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23民初2324号

谢远灵、许国豪、阳山县山窝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敏刚诉被告阳山县名饰嘉园装饰有限公司、第三人谢远灵、许国豪、阳山县山窝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温馨提示,原告诉求如下:一、请求依法判决撤销(2025)粤1823执异30号裁定书;二、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告阳山县名饰嘉园装饰有限公司追加原告钱敏刚、第三人许国豪为(2023)粤1823执恢3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的申请;三、本案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15时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如你方未按期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